

赣州经开区城管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聚焦城市管理工作，遵循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本部门城市管理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等信息。今年以来在平台发布政务信息共计6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全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落实主体责任，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并确定一名具体业务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审核责任人，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开平台栏

目设置。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加强源头治理，确保信息发布实效性、准确性。二是按要求及时对区政务网依申请公开、网络问政互动版块等公众咨询事宜进行处理，并进行网站回复，今年受理网络问政1件，均在转办后5个工作日处理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证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有效，我局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综合岗负责并根据工作进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或调整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落实好《条例》实施的各项工作，对涉域公开的政务服务工作动态重新审核把关，重点清查发布信息是否存在涉密和敏感数据坚持不漏、不留死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部分岗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内容还不够丰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及时公开信息。二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月30日